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西湖区文化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并给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场所的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三）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

（四）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五）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六）指导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工作，为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培训人员，并向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西湖区文化馆为西湖区文广新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数17 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7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4 人。临时工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98.71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23万元，增长0.55%。其中：财政拨款424.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2万元，下降0.03%，占收入预算的85.16%;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占收入预算的0 %;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74万元，增长100%，占收入预算的14.84 %；上年结转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区西湖文化馆支出预算总额为498.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2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88.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22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03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23万元，其中：文化馆馆39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2万元；其他支出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40.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1万元. 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58.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6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区西湖区文化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424.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4.71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1万元，其中：文化馆39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2.9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14.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0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0,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洪财教指 [2022]119号文件

预期目标：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及实物的保护，开展对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传承和展示活动。2、大力扶持传承人，扩大非遗影响范围，保护非遗项目。3、2022年度，项目西湖区共公布了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人，分别是《筱贵林南昌谐谑故事》传承人万新明和《宣纸刺绣》传承人顾玉纯；市级代表性传承人9人，分别是《浴仙池民间传说》传承人傅修延；《南昌民谣》传承人万火英；《西湖得胜鼓》传承人胡荣春、熊根水；《筱贵林南昌谐谑故事》传承人徐志；《南昌道情》传承人曹红宇；《南昌宣纸刺绣》传承人顾志鹏；《南昌竹雕》传承人胡清；《豫章刻瓷》传承人袁文潮。

经济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作为对西湖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顾玉纯和万新明开展各种传承活动，收徒传艺、教学、对外交流等进行生活补助。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采购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0万元

已实施项目进度：已做项目录库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是83.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1万元，提高45.1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人员。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以上数据如无则填0。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10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10万元。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经费用于建立非遗保护中心，具体负责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建档等工作。对所属区域内的非遗项目进行走访调查，收集整理影像和文字资料，建立了较为完备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2）立项依据

加强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继续挖掘非遗保护项目，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3）实施主体

西湖区文化馆

4）实施方案

2022年度，项目西湖区共公布了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人，分别是《筱贵林南昌谐谑故事》传承人万新明和《宣纸刺绣》传承人顾玉纯；市级代表性传承人9人，分别是《浴仙池民间传说》传承人傅修延；《南昌民谣》传承人万火英；《西湖得胜鼓》传承人胡荣春、熊根水；《筱贵林南昌谐谑故事》传承人徐志；《南昌道情》传承人曹红宇；《南昌宣纸刺绣》传承人顾志鹏；《南昌竹雕》传承人胡清；《豫章刻瓷》传承人袁文潮。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1、绩效目标：开展各类非遗保护活动举办.

2、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开展保护非遗活动数（次） | =8次 |
| 质量 | 非遗保护基地及传承人数量（人） | =2人 |
| 质量 | 非遗活动组织完成率（%） | =100% |
| 时效 | 非遗公益活动完成日期 | 2023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成本 | 非遗保护活动举办成本（万元） | =10万元 |
| 经济效益 | 非遗项目进景区的数量（个） | =2个 |
| 社会效益 | 挖掘省市级非遗传承项目（个） | =9个 |
| 可持续影响 | 举办非遗推广活动的持续性 | 影响可持续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读者满意度(%) | >=95% |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区文化馆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